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15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邱建勛

受裁定人即

被告 普心企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孝珍

上列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80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83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9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

01 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
02 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
03 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
04 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發票人請求
05 執票人返還本票，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
06 值，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而本票
07 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金錢），自
08 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最高法
09 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末當事人請求
10 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
11 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
12 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

13 二、本件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14 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73號裁定准予訴
15 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
16 第1080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
18 字第98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駁回其餘上訴，並諭知第
19 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遂
20 而確定在案，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是
21 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
22 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

23 三、經查，系爭事件原告起訴請求聲明略以：(一)確認被告持有如
24 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25 (二)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聲請
26 強制執行。(三)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等語，經核原告
27 前開訴之聲明第1至3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
28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
29 利，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核定，即新臺幣
30 （下同）725,000元【計算式：31萬元+30萬元+11萬5000元=
31 72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930元，因訴訟救助而

暫免繳納。又原告經第一審判決全部敗訴後，就原判決不利部分全部提起上訴，是其上訴利益仍核定為72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895元，亦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第一、二審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該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9,825元【計算式：7,930元+11,895元=19,825元】，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是以，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91元【計算式：19,825元*5/100=991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受裁定人即原告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834元【計算式：19,825元-991元=18,834元】，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12月27日	31萬元	未記載	WG0000000
2	111年12月27日	30萬元	未記載	WG0000000
3	112年1月5日	11萬5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